

# 抓文化的意识亟须提升

文化先行大家谈②

张 弓

这些年来,在推动经济高速发展的同时,浙江全省的文化建设,也取得了历史性成就。

当年确定的“八八战略”,其中一项就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积极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加快建设文化大省”。2005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主持召开省委十一届八次全会,亲自擘画加快建设文化大省宏伟蓝图。2008年,省委召开了文化工作会议,对兴起文化大省建设新高潮作出了全面部署。2011年,省委十二届十次全会研究部署了由文化大省向文化强省迈进的目标任务。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不断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认识,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论断,为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供了根本遵循。历届省委接

续推进文化大省、文化强省、文化浙江等文化战略,提出了“既富口袋又要富脑袋”的努力目标。

由于各级党委、全体干部和全省人民的共同努力,浙江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在诸如立起思想理论主心骨、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努力出成果出精品出人才、着力提升文化产业竞争力、提高群众文化获得感、推动社会文明新进步等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和进步。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文化工作存在的短板弱项,与底蕴深厚的文化资源大省地位还不相称,与打造“重要窗口”的新目标和走在前列的新要求还有差距。其中,尤其需要引起重视的是,有的地方党委、政府抓文化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对文化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特殊性理解不深、规律性把握不够,存在抓经济与抓文化相脱节、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对基层文化力量发展不够重视,构建文化发展的良好生态还需要下大力气。

之所以强调“抓文化的意识有

待提升”,是因为它对其他各项工作起着关键的源头性作用。意识是人的头脑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是感觉、思维等各种心理过程的总和,其中的思维是人类特有的反映现实的高级形式。存在决定意识,意识又反作用于存在。由于有些同志在思想意识上对文化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文化工作的特殊性理解不深,对文化工作的规律性把握不到位,就会在具体工作中出现抓经济与抓文化相脱节、一手硬一手软的现象。领军人才数量不足质量不高、有重大影响的文化成果不多、高标准城乡一体化文化服务体系不健全、文化领域改革的综合集成系统推进不力、文化政策的引领创新性不足等问题,就会随之而来。

浙江已经进入了社会发展的新阶段,正在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这无疑对我们的各项工作包括文化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一场深刻的社会变革,更需要发挥文化铸魂塑形

赋能的强大力量和功能,加快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构建起以文化力量推动社会全面进步的新格局。

现代化先行的跑道上,需要注入文化这个更基本更深层更持久的动力。展现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图景,需要让文化成为最富魅力、最吸引人、最具辨识度的标识。共同富裕既是物质生活共同富裕,也是精神生活共同富裕,需要坚持以文化人、以文培元、大力推进以人为核心的现代化。

文化建设意义重大,使命光荣。对于各级领导干部来说,当务之急是把抓文化的“意识”树起来,把文化工作的“特殊性”搞清楚,把文化工作的“规律性”把握住,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为取得打造新时代文化高地新成果而不懈努力。



# 警惕学科类培训以家政服务之名逃避监管

张海英

“双减”政策推出后,需要找住家教师的家庭越来越多。有中介机构一方面将住家教师包装成“新家政”,另一方面又解释他们与一般的家政人员不同,不负责家务做饭,只负责孩子的教育问题(9月7日《海峡都市报》)。

无论是禁止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线下学科类培训,还是禁止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双减”政策如此安排,既是为了减轻孩子负担,也是为了减轻家长负担。然而,某些家庭、中介机构未能领会“双减”的善意。

“住家教育”并非新事物,过去一些高收入家庭就聘请住家教师,为孩子提供保姆式学习辅导。也有专门的住家教师中介机构,通过为住家教师介绍客户以及向需求者推荐住家教师来获取利益。“双减”政策出台后,住家教师有可能出现供需两旺局面。

从需求端来说,以往主要是部分高收入家庭需要住家教师,今后有可能中等收入家庭也对住家教师有需求。从供给端来说,此前被整顿的培训机构很可能变身住家教师中介机构,部分培训教师会变成住家教师。对此,应该高度警惕。因为这不符合“双减”政策精神,同时,由于住家教师不够规范,也容易引发很多问题,比如孩子受到侵害或引发

其他矛盾纠纷。

所以,家庭最好不要聘用住家教师,而应该响应“双减”政策为孩子减负,让孩子多享受童年时光,把“减”下来的时间用在锻炼孩子身体、提升综合素质上面。这比通过住家教师单纯提高孩子成绩更为重要。

从落实“双减”政策的角度来说,应该力争堵上住家教师提供学科类培训这一漏洞。因为这不仅消解了“双减”政策效果,还容易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更有可能造成教育不公。原因是其他大多数学生未超前辅导,而住家教师为少数孩子提供超前辅导影响公平。

中介机构把住家教师包装为“新家政”,是其逃避监管的方式之一。当住家教师中介机构包装成“家政服务机构”,当住家教师变成“家政人员”,这对监管部门来说的确是一种考验,鉴别难度以及监管成本都会增加,而且实际监管效果也未必理想。

不过,即使违规操作“七十二变”,只要监管者做到“火眼金睛”,仍然能识破住家教师的假面具。比如多一些明察暗访,并鼓励居民举报违规“住家教育”,就能发现线索。只要对发现的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可对住家教师中介机构和住家教师起到震慑作用。

在落实“双减”政策期间,有必要对家政行业加强规范管理,防止违规学科类培训以家政服务之名逃避监管。

# 校外培训收费纳入监管是落实“双减”应有之义

唐 伟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6日发布通知指出,义务教育阶段线上和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属于非营利性机构收费,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由政府制定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并按程序纳入地方定价目录(9月7日《北京青年报》)。

“双减”政策之一,就是要减轻学生校外培训负担。目前,校外培训负担主要体现在学科类培训,收费标准高低有别,差异极大。比如一个普通班,可能从数十元到百十元不等,而一个签约班或VIP班,收费就可能高达万元甚至数万元。

高昂的收费促使海量的资本涌入校外培训行业,商业逐利的氛围越来越浓。之前,校外培训的收费均由“市场自主定价”,收费的高低完全取决于培训机构自主决定,以及整个行业的市场竞争度。但校外培训涉及面广又承担着教化功能,本身就具有公益属性,将校外培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用“有形之手”进行规范和约束,抓住了行业治理的关键和要害,是落实“双减”政策的应有之义。

《价格法》第十八条规定,“下列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在必要时可以实行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其中第五项为“重要的公益性服务价格”。由此,国家发改委

的通知透露出两个信息:一是明确了校外培训具有公益属性,因而在定价上必须兼顾公平与效率,在公益与盈利之间找到利益结合点,在价格上也不能随意而任性;二是公益性的明确决定了政府要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从市场自主到政府指导转变。

政府指导价意味着,对校外培训要从技术层面进行把关,包括成本核算的项目、盈利率的设定、中准价的核定等,如果再考虑到地域差异、家庭收入状况和当地人均收入等其他因素,“政府指导”还需要出台相应的配套制度和措施,真正把成本核准、算清和控实,让企业在合理的利润空间内体现校外培训的公益性。

此外,由于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纳入地方定价目录,而非学科类培训收费依然采取市场为主和企业自主定价,“双轨并行”的行业态势下,更应加强整个行业的监管,避免以非学科培训代替学科类培训等乱象的出现,切实保护学生和家长的利益,促成校外培训行业的健康发展。

目前,通知从成本调查、基准收费标准和浮动幅度、收费信息公开、加强收费行为监管、切实抓好组织实施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为校外培训收费监管提供了遵循,当务之急是加强落实,并在实践中对比和论证,在鉴别和评估中使之行稳致远。

# 历史教育就得有“泪点”

一 言

近日,慈溪市城区中心小学东校区三(1)班高佳柠小朋友哭泣的样子在网上火了!原来,是老兵爷爷讲述抗日故事,感动到这名小学生哭成了泪人(9月6日央广网)。

小学生为什么会哭泣?最主要的原因是这堂历史课组织得好。此次讲课的人很特别,是3位从枪林弹雨中走出来的抗日老英雄,他们

是真正的历史见证人和参与者。而且,讲的内容是其亲身经历,有“13岁当兵抗日”“战斗过程中右眼球被子弹打中”这样的真人真事,听课的小学生很容易被感染,这样的历史课就能达到“以史化人”的效果。

忘记历史,就意味着背叛;忘记历史的“苦”,就无法感悟今天的“甜”。中国近代史既是一部中华民族的屈辱史,又是一部中华民族的抗争史,涌现了无数可歌可泣

的英雄故事和历史人物,这些都是开展历史教育的好教材、活教材。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和希望,向他们广泛开展精彩生动的历史教育,激发他们为实现中国梦而接续奋斗,十分必要且重要。

在历史教育课堂中,尤其是面向中小学生学习时,我们一定要防止“远、大、空”的倾向,这样的历史课无法真正感动人。所谓“远”,就是不能很好顾及学生年龄特点,不会将已经远去的历史“拉

近”,让孩子们感到陌生;所谓“大”,就是不能很好适应学生理解水平,不会将历史的大道理“化小”,让孩子们听不懂;所谓“空”,就是从知识到知识、从道理到道理的讲解比较“空洞”,让孩子们无动于衷。

历史教育就得有“泪点”。当然,这个“泪点”并不等于哭,而是在历史教育入心、入脑后,听课者情感上油然而生的共鸣、共情。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历史教育,应充分利用现有历史和教育资源,采取更加生动真实、动人有效的方式,把课上得更加“催泪”,让历史课真正产生催人进取的力量。

虽不乏事实出入之处,但谈不上颠倒是非、无中生有。

当然,对照警方的调查情况,当初周某的控诉检举,确实存在不准确甚至失实之处,但这与“捏造事实、构陷他人”显然有本质区别,必须将两者区别开来,审慎分辨,而不宜轻易混为一谈。否则,各种针对非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诉,一旦出现“失实”等情形,就会被指责为诬告,甚至上升到“诬告陷害罪”的高度,那势必不利于充分维护保障人们的检举控诉权利,也无助于有效惩治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总之,针对“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一案,无论是针对王某文的“强制猥亵罪”,还是针对周某是否诬告陷害,相关判断认知,应严格按照“服从法律、服从事实”的法治思维,遵从“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行事,既不预设立场、搞性别对立,也不主观臆测、仅凭脑补想象妄加猜测。

#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不构成犯罪,不意味着王某文清白无辜

张贵峰

“阿里女员工被侵害案”又有新进展。9月6日晚,济南市槐荫区检察院发布消息称,经依法审查,犯罪嫌疑人王某文实施的强制猥亵行为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之后,济南市公安局槐荫分局通报,按照检察院不批捕决定,依法对王某文终止侦查,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对王某文作出治安拘留十五日的处罚决定。

从此前的“涉嫌强制猥亵罪”,到现在的“不构成犯罪,不批准逮捕”“终止侦查”,意味着王某文此前的“犯罪嫌疑人”身份实

际上已被正式解除,将不会被追诉刑责。

但是,这是否就意味着,王某文是完全清白无辜,可以据此认定此前女方周某的指控就属于“诬告、陷害”呢?从目前公布的办案进展和相关事实来看,恐怕还不能得出这样的结论。

警方虽已明确王某文“不构成犯罪,终止侦查”,但仍认定王某文存在“猥亵他人”行为。也就是说,在“阿里女员工被侵害”事件中,王某文实际上并非完全清白无辜。因为相比《刑法》层面的“强制猥亵罪”,治安处罚层面上的“猥亵他人”的违法严重程度,尽管确实显得更轻,但仍属于违法行

为。并且,从警方最终作出的“15日治安拘留”处罚来看,王某文的“猥亵他人”行为,在《治安管理处罚法》层面,已属于“有其他较重情节”的情形。

至于从王某文不构成强制猥亵罪,便简单轻率推导出女被害人周某此前控诉系诬告、陷害,从现有证据来看,是很难成立的。要知道,《刑法》意义上的“诬告陷害罪”,同样有着严格的入罪条件。要构成“诬告陷害罪”,首先必须具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故意,也即,必须属于故意捏造事实、颠倒是非、无中生有。而从目前警方认定王某文“猥亵他人”的事实来看,此前周某的控诉,

# “好好先生”不能当 好人主义不能为

刘越祥

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上谆谆告诫全党,“对共产党人来说,‘好好先生’并不是真正的好人”,并一针见血地指出,“奉行好人主义的人,没有公心、只有私心,没有正气、只有俗气,好的是自己,坏的是风气、是事业”。这既是对“好好先生”的鲜明定性,更是对“好好先生”的严厉批判。

“好好先生”之所以冠以“好”字,在于其巧言,说话讨人欢心;在于其令色,表情讨人喜悦;在于其迎合,做事顺从人意。比如,批评同志无谗言,不直点其事,不直言其过;调解矛盾和稀泥,奉行“你好、我好、大家好”,谁也不得罪;利益面前送人情,把国家、集体利益当顺水人情,把工作利益当交换条件等。

“好好先生”表面上不说得罪人的话、不干得罪人的事,并非其道德高尚、心胸宽广、做人可靠,而是因为他的“好”是装出来的。说话口是心非,像“两面人”,表面一套,背后一套;做事委曲求全,像“墙头草”;见人说人话,见鬼说鬼话,风吹两面倒;做人没有底线,像群众所言的“滑头官”,八面玲珑,老奸巨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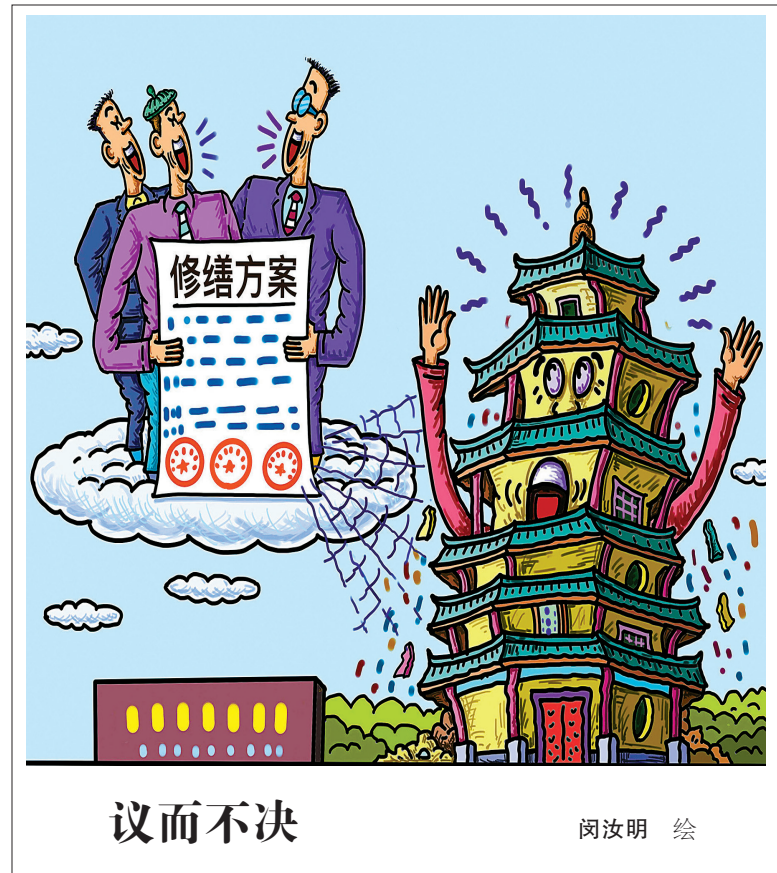
为何工作中“好好先生”不乏其人,不缺市场?一方面,“好好先生”曲意迎合了一小撮不正之人,投其所好,自然受到了他们的“欢迎”和“青睐”;另一方面,“好好先生”也“保全”了自己,既能

给自己装点好人之名,也为自己的私念铺好了路子,比如民主测评时往往能得高票,组织考察时往往能蒙骗过关。这样,“好好先生”何乐而不为?

“好好先生”表面上“好”,其实是“怕”。正义面前怕生事,斗争面前怕惹事,矛盾面前怕出事,利益面前怕失事。这些私心杂念表现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自私观念、“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慵懒作风、“不敢较真、不敢斗争”的软弱秉性,实质就是党性不纯、党风不正。

“好好先生”的所作所为,对党和人民的事业更是贻害无穷。对“好好先生”,既要认清他们的本质和危害,也要动真碰硬、毫不留情地纠正。大兴“讲真话、道实情、干实事”之风,积极营造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真正让讲原则、守规矩、干实事的老实人成为香饽饽,让拉关系、卖人情、做虚功的“老好人”没市场。领导干部应带头示范,有问题敢批评,有矛盾敢处理,遇歪风敢斗争,形成以上率下,坚持原则、勇于担当、敢于斗争的好风尚。匡正干部选用标准,形成不让老实人吃亏、不让投机钻营者得利的鲜明用人导向。同时,强化执纪问责,严纠不担当、不作为的好人主义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形成震慑。

“好好先生”不能当,好人主义不能为。“好好先生”并非真正的好人,更不可能是好干部,也当不了好干部,终究要被人民群众所唾骂和抛弃。



# 岂能争要这种“面子”

虞舜客

8月26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今年7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汇总情况。其中,违规吃喝问题较为突出,共查处829起,位列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总数第二位。分析各地通报,公开不吃暗地吃、巧妙包装变相吃、本级不吃吃下级、不吃公款吃老板,是当前违规吃喝问题的突出表现。

隐形吃喝风之所以如此顽固,除了少数地区受酒桌文化影响较深,“酒桌上好办事”等观念根深蒂固,扭曲的观念带动了奢侈的吃喝风气之外,也跟个别党员领导干部不以为然的思想认识有关。这些人认为,与其他违纪违法问题相比,吃喝喝喝只是小事,即便发现了、查处了,也不会严重到哪里去。而另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原因,则是涉及这些领导干部个人“面子”的问题。

在一部分党员领导干部看来,能被邀而参与吃吃喝喝,就是一种“面子”,更有甚者,错误地认为天天有饭局,就倍儿有“面子”,就是自己能力强、圈子广的表现。另外,也有一部分党员领导干部,虽然知道有纪律要求,但“老领导、老同事、老熟人”等出面相邀,若一概回绝,这既是折了人家的“面子”,也是丢了自己的“面子”。于是乎,在“面子”心理作祟下,在侥幸心理的“怂恿”中,难免顶风违纪。

乎无伤大雅,殊不知,乱交朋友乱入“圈”,就是从吃吃喝喝开始的;拉拉扯扯,搞不正之风,也往往是吃吃喝喝变异的。更何况,在单位食堂“小灶”、培训中心、机关内部接待场所公款大吃大喝,通常总是“变换手法,以看似合规的形式掩盖违规吃喝问题”。尤其是躲进私人会所、高档小区、写字楼吃“一桌餐”,或把就餐地点安排在偏僻隐蔽的农家乐、私家菜馆去“吃老板”,也是潜藏着诸多日后会发生变异的问题。

云南省文山市委原常委、市政府原党组副书记、副市长杨传辉,他加入了一个叫“逍遥”的微信群,群里除了他是领导干部以外,其他的都是房地产老板,群里每天谈论的都是吃喝玩乐那些事,每天都有老板排起队请杨传辉吃饭。杨传辉有“面子”,说到底,还不就是他以分管住建、国土、财政等重要部门而有利益输送空间的权力作为支撑的吗?与其说,他是在享受奢靡口味的快感,倒不如说,他是在尽情享受权力带来的“面子”快感。

隐形吃喝风绝不是一件小事。对违规吃喝隐形变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保持高度警惕,进一步加大强化教育、严厉惩处、完善制度的力度,坚持突出重点、集中整治,常抓不懈、露头就打。同时,要不断创新监察手段,织密人防和技防监督网,通过多管齐下、综合发力,令一些曾经热衷于违规吃喝的党员领导干部,从此不敢违规吃喝。